

民國 114 年 6 月 29 日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

發稿單位：刑事警察局

警惕帳號出租陷阱！刑事局提醒：勿貪小利淪為詐騙共犯

近來網路詐騙集團利用「每月輕鬆領 1,500 元」等話術，透過社群媒體廣泛散播出租網購平台帳號的假廣告，吸引大量民眾上當。

近期發現，Instagram 上出現大量租借購物網站帳號的廣告，聲稱只有出租購物網站帳號，即可每個月領取收益，並強調這是「被動收入」，還拿出「合法證明」，讓人誤以為出租帳號沒有問題。沒想到，這些出租帳號的人，最後卻紛紛收到警局通知，才知道這些帳號是提供給詐騙集團，詐騙集團會利用這些帳號實施假網拍詐騙、洗錢等犯罪。

刑事局近期有查獲超過數百人將網路購物帳號出租給不明人士許多出租人後續都有收到警方通知甚至被移送法辦，刑事警察局提醒民眾，租借網路購物帳號不僅違反購物網站之服務契約，亦可能構成洗錢防制法第 21 條之收集帳戶罪、第 22 條之提供帳戶罪及稅捐稽徵法之幫助逃漏稅捐等罪，亦有可能變成犯罪集團之共犯，請民眾切勿因貪圖小利將電商帳號租借他人使用，而涉犯刑事罪責。

刑事警察局也呼籲，民眾於使用社群網站時務必提高警覺，勿輕信網路上來路不明的高利誘騙，如發現可疑招募行為，請即刻通報 165 反詐騙專線，共同打擊詐騙犯罪。

165 打詐儀錶板：<https://165dashboard.tw/>



內政部警政署
National Police Agency

165 打詐儀錶板

